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央和教育部、省委有关文件，提高全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科研水平，经高职高专分教指委研究并报省教育厅社政处同意，决定面向全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政课教师推出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全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申报和过往课题结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2021 年全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共分为 2 类：

1. 全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2. 全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二、申报范围和研究周期

1.申报课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将百年党史融入思政课，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

2.研究项目要紧紧围绕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际，以如何在教学过程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亲和力、针对性和思想政治教育时代化、科学化水平为主要内容，坚持问题为导向，依据申报指南（附件1）进行申报，选题可在指南范围内自拟。

3.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

4.结题要求：重点项目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省级以上期刊论文和高质量研究报告（经专家组认定或被采用，下同）各1篇，一般项目发表省级期刊论文1篇或高质量研究报告1篇。研究成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得到应用。

三、申报资格

1.项目申报人须为省内高职高专院校在职在岗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兼职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2.项目申报人可独立申报，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重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一般项目组成员不超过3人。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并在研究成果中署名。未在研究成果中署名的人员在项目申请结项时不

得列为项目组成员。

3.每人作为项目申报人限申报 1 项，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工作。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时不作区分，课题类别最终由专家评审认定。

4.为鼓励广大思政理论课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本研究项目实行不限额申报。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不予立项：

(1) 在研的省部级以上项目（含 20 年本项目）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2) 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3) 学校不给予经费资助的不得申报。

(4) 未按要求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思政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的高校不得申报。

(5) 省高校哲社科已经立项的选题不得申报。

四、项目经费和额度

项目研究经费由各项目依托高校资助，重点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1 万元，一般项目不少于 0.5 万元。

五、往年课题结题

同步开展已立项结题验收工作。

六、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1.各学校按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人认真填写《2021 年度江

苏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2），或《2021年度江苏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附件3），并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填报内容进行初审，经学校初审后确定推荐参评项目或项目结题验收，汇总后报送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高职高专分教指委。

2.各学校集中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签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申报一览表）和结题材料快递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邮编：213164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张雨老师收。联系电话：15850422065，电子版发送至：343963840@qq.com

附件：1.课题指南

2.申报书

3.结题申请表和成果鉴定表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